

10-4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單位預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6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8
（六）人事費彙計表	6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2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6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68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2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4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0
（十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81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2

預算總說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國稅稽徵業務之規劃、執行及考核。
2. 國稅稅政法令之宣導及納稅服務。
3. 國稅之審核。
4. 國稅之稽查。
5. 國稅之覆核。
6. 國稅各項課稅資料之調查蒐集、電子作業、資訊處理及運用。
7. 國稅之徵收、減免、劃解及退稅。
8. 國稅欠稅之清理及債權憑證登記執行。
9. 國稅之法制、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稅務爭議之處理。
10. 其他有關國稅稽徵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營 所 稅 組：掌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課稅資料之蒐集、整理及相關行政等事宜。
2. 綜 所 遺 贈 稅 組：掌理綜合所得稅（含華僑及外國人）、遺產稅、贈與稅之申報收件、調查、核定、課稅資料之蒐集、保管、通報運用及相關行政等事宜。
3. 銷 售 稅 組：掌理營業稅稽徵作業規劃、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查核管制、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違章檢舉、洗錢防制案件之調查及稽徵等事宜。
4. 法 務 組：掌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稅目之行政救濟、違章處理、相關法律事宜及檢舉人獎金之核發。
5. 綜 合 行 政 組：掌理規劃設計、管制考核、各稅審查案件之覆核、納稅服務、租稅教育及國稅稅政法令宣導等事宜。
6. 徵 收 及 資 訊 組：掌理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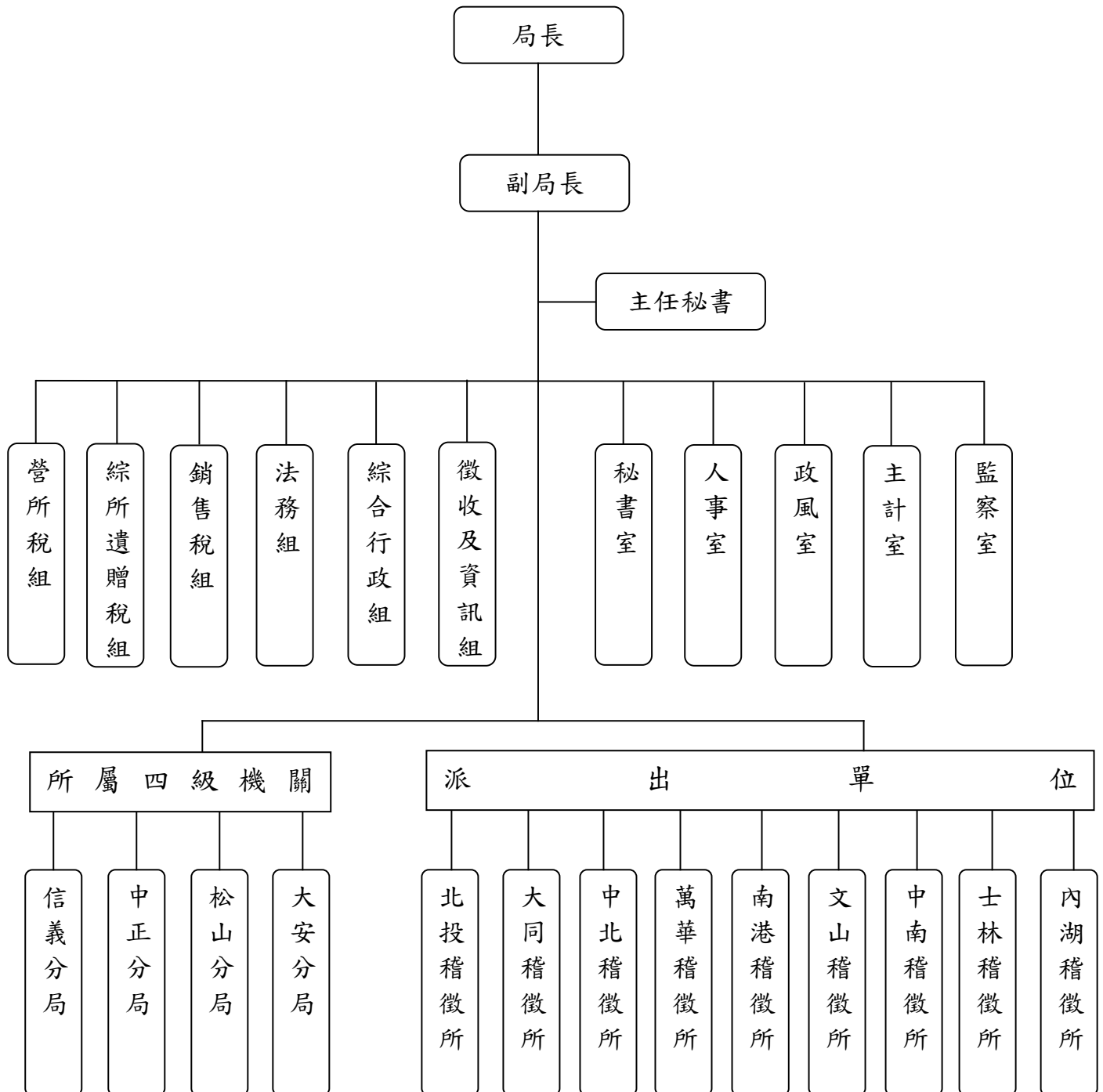
欠稅移送執行等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管制暨自動化作業規劃、執行、維護、課稅資料整理、建檔及保管等有關徵收及稅務資訊事宜。

7. 秘書室：掌理文書、事務、出納、檔案等事宜。
8. 人事室：掌理人事管理等事宜。
9. 政風室：掌理政風業務等事宜。
10. 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宜。
11. 監察室：掌理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等事宜。
12. 信義、中正、松山及大安等 4 個分局，暨北投、大同、中北、萬華、南港、文山、中南、士林及內湖等 9 個稽徵所，分設服務管理、營所稅、綜所稅、營業稅課（股）：
 - (1)辦理納稅服務、宣導、稅捐保全、文書、人事及總務等事項。
 - (2)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收件、審核、徵收及更正等事宜。
 - (3)辦理綜合所得稅之申報收件、審核、徵收、課稅資料之蒐集、保管、通報運用及全功能櫃檯作業等事宜。
 - (4)辦理營業稅之申報收件、調查核定、開徵、查定課徵、送單、稅籍管理、統一發票管理等事宜。
 - (5)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之申報收件、櫃檯化案件之審查、核定及相關證明書之核發等事宜。
 - (6)辦理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申報收件、審核、徵收及更正等事宜。
 - (7)辦理購買節能電器申請退還貨物稅案件之收件、審核、退稅及更正等事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 稱	本 年 度 (114)	上 年 度 (113)	增 減 數	說 明
職 員	1,601	1,601	0	職員法定編制員額 1,680 人。 配合業務需要，置預算員額： 職員 1,601 人，工友 3 人，技 工 13 人，駕駛 8 人，聘用人 員 8 人，約僱人員 280 人，共 計 1,913 人；較 113 年度減少 工友 1 人，技工 4 人，合計 5 人。
工 友	3	4	-1	
技 工	13	17	-4	
駕 駛	8	8	0	
聘 用 人 員	8	8	0	
約 僱 人 員	280	280	0	
合 計	1,913	1,918	-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財政為庶政之母，充裕與穩定財源方能支應政府各項政務推展。本局為國稅稽徵工作執行前哨，在恪守財政紀律前提下，配合財政部施政重點，推動「優化稅制創新稅政，營造優質賦稅環境」等各項施政目標，支援政府各項施政所需，協助經濟穩定發展，達經濟與財政永續目標。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優化稅制創新稅政，營造優質賦稅環境：

1. 優化選案查核方案，掌握流失稅源，維護租稅公平。
2. 賡續強化查核案件品質，精進疏減訟源方案，有效化解徵納雙方爭議。
3. 精進優質便民納稅服務，提供便捷服務措施，營造友善納稅環境。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國稅稽徵業務	一	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	賡續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提供優質便捷報稅服務。
	二	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1. 推動執行各稅重點查核作業計畫，優化選案查核方案，提升選查案件精準度，掌握流失稅源。 2. 督導各分局、稽徵所精進稽徵作為，提升稅務行政效能，順利徵起稅收，挹注政府施政財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國稅稽徵業務	三	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持續精進多元疏減訟源措施，提升課稅處分與裁罰處分之正確性及妥適性，並積極責成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主動參與稅務爭議案件，化解徵納爭議，有效疏減訟源。
	四	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1. 推動執行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因應社會新型態等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擬定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加強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 2. 督導各分局、稽徵所加強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精進選案查核技術，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遏止租稅規避，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培養誠實納稅觀念，建構公平優質租稅環境。
	五	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持續精進多元便捷繳稅服務措施，加強宣導線上繳稅管道、電子支付帳戶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其使用率，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行政效能，提供優質便民服務。
營建工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計畫期程自 112 年度至 116 年度，114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建物價購款配合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預定期程撥付。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稅稽徵業務－ 精進綜合所得稅結 算申報服務措施	1. 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提升報稅服務品質。 2. 賡續檢討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範圍，尋找簡便替代方式，協助納稅義務人完成申報。	1. 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12 年辦理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行動電話認證完成申報作業計 30 萬 4,258 件，以手機報稅完成申報作業計 18 萬 1,691 件。 2. 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12 年辦理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稅額試算完成申報作業計 19 萬 5,088 件。
國稅稽徵業務－ 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1. 推動執行年度各稅重點查核作業，選定具查核價值案件，強化稅捐徵收，挹注國家財政資源。 2. 督導各分局、稽徵所落實稽徵，精進稅捐稽徵措施，順利徵起稅收，支應政府施政所需。	本局 112 年度預算數 9,693 億 5,098 萬 2 千元，國稅實徵淨額 1 兆 1,096 億 2,696 萬 6 千元，已達稅收預算目標。
國稅稽徵業務－ 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賡續推動相關具體疏減訟源措施，提升課稅處分與裁罰處分之正確性及妥適性，並積極責成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主動參與稅務爭議案件處理，化解徵納爭議，有效疏減訟源。	本局 112 年受理復查件數 792 件，辦結件數 544 件，辦結率為 68.69%；辦結案件中經協談具成效之復查案件計 214 件，協談率為 39.3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稅稽徵業務－ 執行維護租稅公平 重點工作計畫	1. 推動執行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因應社會新型態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擬訂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 2. 督導各分局、稽徵所加強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培養人人誠實納稅正確觀念，建立公平優質賦稅環境。	本局執行財政部 112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成果如下： 1. 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 查核 611 件，補徵稅額 8 億 5,392 萬 6 千元。 2. 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 查核 249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1 億 6,950 萬 8 千元。 3. 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 查核 1,088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1 億 3,156 萬 6 千元。 4. 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 查核 103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4 億 3,315 萬 6 千元。 5. 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 查核 6,663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16 億 3,586 萬 4 千元。 6. 網路交易查核作業： 查核 1,531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4 億 2,923 萬元。
國稅稽徵業務－ 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賡續推廣多元便利性繳稅管道，加強宣導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電子支付帳戶或行動支付使用率及各分局、稽徵所行政效能，提供優質納稅服務。	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12 年度以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繳稅件數 44 萬 2,669 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營建工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信義分局辦公廳舍 取得計畫	1. 計畫期程自 107 年度至 113 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1 億 9,064 萬 7 千元。 2. 112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分攤工程款（配合臺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及監造估驗計價進度辦理）、辦理土地撥用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	本計畫係與臺北市信義區公所等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共同進駐廣慈博愛園區新建之信義行政中心，屬「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行政大樓第 A 標統包工程」，112 年度重要執行情形如下： (一)工程部分： 完成建物所有權登記。 (二)預算執行部分： 1. 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 1,694 萬 3 千元，業依時程如數撥付，並取據核銷 1,189 萬 1 千元，餘尚未核銷 505 萬 2 千元，辦理預算保留至 113 年繼續執行。 2. 以前年度保留數 842 萬 5 千元，已於 112 年度悉數取據核銷。
一般行政、 營建工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中正分局辦公廳舍 取得計畫	1. 計畫期程自 112 年度至 116 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2 億 6,236 萬 6 千元。 2. 112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新南門大樓完工後配合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指定期日撥付分攤工程款並進行辦公廳舍裝修事宜。	本計畫係價購臺北市政府主政「南門大樓暨市場改建統包工程建造完工之建物」，112 年度重要執行情形如下： (一)裝修、搬遷及拆除工程部分： 112 年 11 月辦公廳舍裝修工程開工。 (二)預算執行部分： 1. 編列應分攤工程款 4,207 萬 8 千元，業依時程如數撥付。 2. 編列裝修、搬遷及拆除經費 2,866 萬元，已執行 79 萬 2 千元，並辦理預算保留 2,233 萬 5 千元至 113 年繼續執行。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稅稽徵業務－ 精進綜合所得稅結 算申報服務措施	1. 精進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服務(含 手機報稅)措施，提升報稅便捷性 及服務品質。 2. 賡續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 額試算服務，簡化申報程序。	1. 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13 年辦理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 行動電話認證完成申報作業計 36 萬 9,284 件，以手機報稅完成申 報作業計 22 萬 5,889 件。 2. 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13 年辦理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 稅額試算完成申報作業計 13 萬 8,414 件。
國稅稽徵業務－ 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1. 推動執行各稅年度重點查核作業 計畫，加強運用資料庫及精進電 腦選案條件，篩選具查核價值案 件，提升查核效率。 2. 督導各分局、稽徵所精進稽徵作 為，順利徵起稅收，挹注國家財 政資源。 3. 多元宣導防制稅捐逃漏，增進納 稅義務人誠實納稅認知。	本局 113 年度預算數 1 兆 475 億 6,196 萬 8 千元，截至 6 月底止之國 稅實徵淨額 6,985 億 1,772 萬 5 千 元。
國稅稽徵業務－ 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賡續推動多元疏減訟源措施，強化 課稅處分與裁罰處分品質，促進徵 納和諧，營造公平合理租稅環境。	本局 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受理復查 件數 622 件，辦結件數 278 件，辦 結率為 44.69%；辦結案件中經協談 具成效之復查案件計 86 件，協談率 為 30.9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稅稽徵業務－ 執行維護租稅公平 重點工作計畫	1. 推動執行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因應社會新型態等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擬定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加強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 2. 督導各分局、稽徵所加強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培養誠實納稅正確觀念，建立公平優質租稅環境。	本局執行財政部 113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截至 6 月底止成果如下： 1. 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 查核 62 件，補徵稅額 7,233 萬 9 千元。 2. 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 查核 51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2,653 萬 2 千元。 3. 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 查核 148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1,008 萬 6 千元。 4. 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 查核 26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5,745 萬 9 千元。 5. 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 查核 3,073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6 億 3,399 萬 8 千元。 6. 網路交易查核作業： 查核 896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1 億 6,029 萬 1 千元。
國稅稽徵業務－ 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持續推廣多元便利性繳稅管道，加強宣導線上繳稅管道、電子支付帳戶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其使用率，精進稅捐稽徵機關行政效能，提供優質納稅服務。	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以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繳稅件數 40 萬 4,953 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營建工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信義分局辦公廳舍 取得計畫	1. 計畫期程自 107 年度至 113 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1 億 9,064 萬 7 千元。 2. 113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配合臺北市政府預算期程撥付工程款及辦理價購公務車汽車停車位。	本計畫係與臺北市信義區公所等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共同進駐廣慈博愛園區新建之信義行政中心，屬「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行政大樓第 A 標統包工程」，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重要執行情形如下： 1. 113 年度編列預算數 1,388 萬 9 千元及價購公務車汽車停車位 301 萬元，業依時程如數撥付。 2. 取得公務車汽車停車位產權。
營建工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中正分局辦公廳舍 取得計畫	1. 計畫期程自 112 年度至 116 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2 億 6,236 萬 6 千元。 2. 113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配合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預定期程撥付建物價購款。	本計畫係價購臺北市政府主政「南門大樓暨市場改建統包工程建造完工之建物」，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重要執行情形如下： (一) 裝修、搬遷及拆除工程部分： 1. 113 年 3 月裝修工程竣工。 2. 113 年 3 月 11 日搬遷至南門市場中正區行政中心 3 樓辦公，為第 1 個進駐該行政中心之公務單位。 (二) 預算執行部分： 以前年度保留款 2,233 萬 5 千元，取據核銷 2,109 萬 7 千元。

主 要 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			合 計	1,041,747,658	859,509,716	914,137,076	182,237,942	估計本年度收入419,854,881千元，按90%計列如列數。 估計本年度收入341,962,231千元，按90%計列如列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67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17250101	998,208	955,050	964,149	43,158	本年度預算數係逃漏稅捐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收入。
			1 罰金罰鍰 0417250300	998,208	955,050	964,149	43,158	
			2 賠償收入 0417250301	-	-	1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1 一般賠償收入 0500000000	-	-	100	-	
			規費收入 0517250000	194,881	178,798	198,972	16,083	本年度預算數係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之服務收入。
			臺北國稅局 0517250100	194,881	178,798	198,972	16,083	
			1 行政規費收入 0517250102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核發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登錄執業證明書收入。
			1 證照費 0517250300	-	-	3	-	
			2 使用規費收入 0517250303	194,881	178,798	198,969	16,083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查調檔案抄錄文件工本費收入。
			1 資料使用費 0517250307	-	-	4	-	
			2 服務費 0700000000	194,881	178,798	198,965	16,083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財產收入 0717250000	1,758	1,930	1,819	-172	
			臺北國稅局 0717250100	1,758	1,930	1,819	-172	-前年度決算數係郵局存款利息收入。
			1 財產孳息 0717250101	1,604	1,629	1,665	-25	
4	93	1	利息收入 0717250102	-	-	65	-	-本年度預算數係文山區政中心地下停車場權利金收入。
			2 權利金 0717250103	139	139	139	-	
			3 租金收入 0717250500	1,465	1,490	1,461	-25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2 廢舊物資售價 1200000000	154	301	154	-14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其他收入	320,222	265,279	384,496	54,943	
	92		12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320,222	265,279	384,496	54,943	
		1	1217250200 雜項收入	320,222	265,279	384,496	54,943	
			12172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759	2,315	1,272	-556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2	12172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18,463	262,964	383,225	55,499	本年度預算數係抵繳遺產與贈與稅之實物變賣溢價、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費等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4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2,776,628	2,675,370	2,652,818	101,258	
			4017250000 財務支出	2,776,628	2,675,370	2,652,818	101,258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2,343,739	2,263,871	2,278,910	79,868	1. 本年度預算數2,343,739千元，包括人事費2,167,791千元，業務費152,478千元，設備及投資22,822千元，獎補助費64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167,791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83,06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75,9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北投稽徵所臨時辦公室搬遷裝修等經費3,193千元。
	2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84,582	346,293	314,487	38,289	1. 本年度預算數384,582千元，包括業務費206,587千元，設備及投資935千元，獎補助費177,06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納稅服務及規劃經費15,6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等經費778千元。 (2) 直接稅稽徵經費56,9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等經費312千元。 (3) 稅款徵收及處理經費78,1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承受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相關應納稅費等1,236千元。 (4) 間接稅稽徵經費183,5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等36,826千元。 (5) 法務案件處理經費16,6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檢舉違章漏稅舉發人財務罰鍰獎金等34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
			3	40172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7,907	64,806	59,421	-16,899	(6)電子處理及運用經費33,5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205千元。
			1	4017259002 營建工程	47,907	64,806	59,021	-16,89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總經費262,366千元，分5年辦理，112至113年度已編列118,64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7,907千元，與上年度同。
									2.上年度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899千元如數減列。
			2	40172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4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換公務機車5輛經費。
		4		4017259800 第一預備金	400	4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100 所得稅	-0117010101 -營利事業所得稅	預算金額	377,869,393	承辦單位	營所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均應依照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所得稅法第3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1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377,869,393	
				0117010000		
				財政部	377,869,393	
				0117010100		
				所得稅	377,869,393	
				0117010101		
				營利事業所得稅	377,869,393	1.以結算、未分配盈餘及暫繳申報自繳稅額為基礎，參據 關鍵影響因素(如上市櫃公司獲利、出口、工業生產指 數等)變動情形，並納入稅制調整因素，編列1兆384億 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 配377,869,393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100 所得稅	-0117010102 -綜合所得稅	預算金額	307,766,008	承辦單位	綜所遺贈稅組、徵收 及資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綜合所得稅按個人全年所得為課徵對象，凡個人及其配偶暨被扶養親屬全年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扣除額後之所得淨額達法定起徵點者，依規定稅率課徵綜合所得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所得稅法第2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1	2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307,766,008					
				0117010000							
				財政部		307,766,008					
				0117010100							
				所得稅		307,766,008					
				0117010102							
				綜合所得稅		307,766,008					
								1. 以結算申報稅收淨入庫數、扣繳稅額及核定補徵稅額為基礎，參據關鍵影響因素(如薪資調整、政策利率調升等)變動情形，並納入稅制調整因素，編列7,101億元。			
								2. 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307,766,008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0117010201 -遺產稅	預算金額	3,926,000	承辦單位	綜所遺贈稅組、徵收 及資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本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法課徵遺產稅，及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本國國民暨非本國國民，死亡時在本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本國境內之遺產依法課徵遺產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暨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2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3,926,000						
				0117010000	財政部		3,926,000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3,926,000						
				0117010201	遺產稅		3,926,000						
1. 遺產稅及贈與稅具機會稅性質，經參考近5年該二稅全國實徵數扣除大額案件繳納稅額後餘額之平均數，編列153億元。													
2. 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遺產稅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3,926,0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0117010202 -贈與稅	預算金額	2,618,000	承辦單位	綜所遺贈稅組、徵收 及資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本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依法課徵贈與稅，及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本國國民暨非本國國民，就其在本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法課徵贈與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條暨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2,618,000					
				0117010000							
				財政部		2,618,000					
				0117010200							
	2			遺產及贈與稅		2,618,000					
				0117010202							
				贈與稅		2,618,000					1. 遺產稅及贈與稅具機會稅性質，經參考近5年該二稅全國實徵數扣除大額案件繳納稅額後餘額之平均數，編列153億元。 2. 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贈與稅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2,618,0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500 證券交易稅	預算金額	156,159,000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應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當日，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規定稅率，向出賣有價證券人代徵證券交易稅，並於代徵之次日繳納國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2條、第3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156,159,000	
	1			0117010000 財政部	156,159,000	
		5		0117010500 證券交易稅	156,159,000	1.以推估之114年度證券市場日均成交值為4,500億元及交易日數等為基礎，編列2,635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156,159,0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700 期貨交易稅	預算金額	8,021,000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應由代徵人於交易當日，按每次交易契約或權利金金額，依規定稅率，向買賣雙方交易人代徵期貨交易稅，並於代徵之次日繳納國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期貨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2條、第3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6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8,021,000					
				0117010000							
				財政部		8,021,000					
				0117010700							
				期貨交易稅		8,021,000		1. 以近4年中央政府實徵數之平均數，編列90億元。 2. 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8,021,0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800 菸酒稅	預算金額	20,000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之菸酒，均應依菸
酒稅法規定課徵菸酒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酒稅法第1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20,000					
				0117010000							
				財政部		20,000					
		7		0117010800							
				菸酒稅		20,000		1. 以112年5月至113年4月中央政府實徵數，編列332億元。			
								2. 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20,0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900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預算金額	9,000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產製及進口特種貨物或銷售特種勞務，均應依規定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1條及第24條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3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9,000					
				0117010000							
				財政部		9,000					
		8		0117010900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000		1. 以112年5月至113年4月中央政府實徵數為基礎，按國家發展委員會113年1月26日發布預測114年經濟成長率3.32%，編列65億元。			
								2. 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9,0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1000 營業稅	預算金額	183,844,188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第58條及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183,844,188					
				0117010000							
				財政部		183,844,188					
		9		0117011000							
				營業稅		183,844,188					
								1. 以113年消費支出預估數為基礎，參據民間消費成長率與營業稅稅收占消費支出占比計算之推估數、人工智慧(AI)稅務模型推估數，編列3,830億元。			
								2. 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183,844,188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172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1725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998,208	承辦單位	徵收及資訊組、法務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逾期繳納稅款或違反稅法規定者，依法加徵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利息及裁處罰鍰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項稅法、條例罰則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82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98,208					
				04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998,208					
				04172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998,208					
				0417250101							
				罰金罰鍰		998,208		係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172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725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194,881	承辦單位	綜合行政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受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資料及所得資料之服務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1項第8款及受理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收取服務費標準第2條、第3條、第4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67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4,881					
				05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194,881					
				05172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94,881					
				0517250307							
			2	服務費		194,881		係受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資料及所得資料之服務收入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250100 財產孳息	-071725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13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文山區政中心地下停車場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3條、第7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3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0717250100								
				財產孳息								
		2		0717250102								
				權利金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250100 財產孳息	-071725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46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收入應解繳國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3條、第7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3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65				
				07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1,465				
				0717250100							
				財產孳息			1,465				
			3	0717250103	租金收入		1,465	係停車場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使用場地租金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2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5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之變賣所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3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07172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250200 雜項收入	-1217250201 -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預算金額	1,759	承辦單位	徵收及資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92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759					
				12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1,759					
				1217250200							
				雜項收入		1,759					
			1	121725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759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250200 雜項收入	-12172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18,463	承辦單位	徵收及資訊組、秘書 室、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1. 抵繳遺產及贈與稅款之實物於持有期間收益，與遺產及贈與稅抵繳稅款之實物處分價額超過原抵繳稅額部分。
2. 凡借用宿舍員工應自薪資中扣回房租津貼數額，按月解繳公庫。
3. 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費。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7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92	1	2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18,463					
				12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318,463					
				1217250200							
				雜項收入		318,463					
				12172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18,463		其他雜項收入，內容如下：			
								1. 抵繳遺產及贈與稅款之實物於持有期間收益，與遺產及贈與稅抵繳稅款之實物處分價額超過原抵繳稅額部分之收入317,555千元。			
								2. 借用公有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收入8千元(700元X1人X12個月)。			
								3. 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費9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43,739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稅務風紀查察、政風工作、人事業務、主計業務暨出納、採購及保管、文書、檔案、印信、車輛及廳舍維護管理等事務暨其他一般業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167,791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局職員1,601人、工友3人、技工13人、駕駛8人、聘用人員8人、約僱人員280人，合共1,913人，所需之人事費2,167,791千元（含考績獎金128,433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610千元；稅務獎勵金22,956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71,376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1,022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2,167,79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65,26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1,80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880		
1030 獎金	324,397		
1035 其他給與	32,408		
1040 加班費	113,15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12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2,713		
1055 保險	136,04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5,948	秘書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業務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 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所需之交通費等37千元。 2. 辦公廳舍水電費等31,611千元。 3. 公務連繫所需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8,350千元。 4. 辦公廳舍租金26,976千元。 5. 租用事務性設備及電動機車電池等租金1,243千元。 6. 執行稽徵業務租用非全時公務車輛租金222千元。 7. 公務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132千元。 8. 萬華稽徵所應繳納之地價稅42千元。 9. 公務車9輛、機車15輛及辦公廳舍等所需保險費217千元。 10. 為分局、稽徵所獲核定進駐辦理都更之辦公廳舍，聘請專家協助檢視相關都市更新計畫經費290千元。 11. 辦理工程採購遴聘工程督導委員，採購評選案及廉政會報遴聘專家學者等所需出席費66千元。 12. 為使同仁汲取新知並注入組織新氣象，營造互動良好組織文化及強化公務人員永續發展
2000 業務費	152,478		
2003 教育訓練費	37		
2006 水電費	31,611		
2009 通訊費	8,3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8,441		
2024 稅捐及規費	174		
2027 保險費	21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3		
2051 物品	8,410		
2054 一般事務費	41,09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97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8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339		
2072 國內旅費	246		
2081 運費	1,949		
2093 特別費	518		
3000 設備及投資	22,822		
3020 機械設備費	15,346		
3035 雜項設備費	7,476		
4000 獎補助費	648		
4085 獎勵及慰問	64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43,7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理念，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等規定辦理公務人員訓練課程，聘請專家學者講授業務相關法規等講座鐘點費77千元。 13.購置公務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等消耗品，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5,877千元。 14.購置空調水電設備、冰水主機、冰卻水塔、緊急發電機與高低壓電器設備等保養用耗材，空調濾網，飲水機濾心，緊急照明燈具及滅火器換藥等經費2,000千元。 15.油料按公務車9輛及機車7輛，全年計需汽油17,196公升，每公升31元，共計533千元。 16.為利本局業務推動，辦理約僱人員甄選作業所需經費1,533千元。 17.為籌劃準備及參加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所需經費1,219千元。 18.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及相關編列規定，按職員1,601人、工友3人、技工13人、駕駛8人、聘用人員8人、約僱人員280人及約用人員91人，合共2,004人，每人每年3千元，編列文康活動經費6,012千元。 19.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所需經費1,170千元（4,500元×260人）。 20.公文歸檔用各類書表、公文系統條碼、各式信封、公文袋及卷夾、預決算書、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等印刷費1,605千元。 21.為應政風業務需要，辦理各項反貪倡廉活動所需資料印製及雜支等經費42千元。 22.購買警衛人員服裝配件等經費10千元。 23.為有效推動監察工作，掌握稅務風紀狀況及辦理風紀查察所需之聯繫訓練、資料蒐集及印製風紀相關資料等經費42千元。 24.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生飲水檢驗、辦公場所噴藥消毒、蓄水池清潔、辦公環境綠化、標示牌、員工識別證、公款匯撥手續費等2,298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96千元）。 25.依據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等經費287千元。 26.辦公大樓管理、清潔及保全等經費26,074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43,7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7.公務車輛駕駛人力勞務工作委託外包等經費267千元。 28.配合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辦理士林區美崙街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分攤款394千元。 29.配合志清大樓辦理外牆檢測分攤款139千元。 30.總局及分局、稽徵所辦公廳舍、倉庫維護整修暨建築物公共、消防安全檢查修繕等經費1,397千元。 31.配合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全年度辦公房舍所需保養、維護等分攤款125千元。 32.配合臺北市大安區行政中心外牆全面整修工程分攤款16,772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114年度工程進度及應分攤比例計算1,077千元 $\times 100\% \times 35.01\% = 377$ 千元。 33.中南及中北稽徵所合署辦公大樓廁所整修，及文山稽徵所地板汰換等經費605千元。 34.配合雙連市場合署大樓屋頂防水工程分攤款74千元。 35.車輛養護費依規定標準編列485千元。 36.辦公器具養護費203千元，按職員1,601人，聘用8人，約僱280人，合計1,889人，每人每年107元計列。 37.辦公大樓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消防等設備保養及維護費9,651千元。 38.以融資租賃方式汰換總局及分局、稽徵所電話交換機系統1,991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40千元；機械設備費1,551千元）。 39.配合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全年度設施及機械設備保養、維護等分攤款1,248千元。 40.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所需出差旅費246千元。 41.舊年度檔案移送倉庫及報廢文件銷毀等搬運運費1,949千元。 42.局長1人及分局長4人特別費518千元。 43.總局辦公大樓緊急發電機設備汰換工程經費11,450千元。 44.配合志清大樓貨梯汰換工程分攤款972千元。 45.配合臺北市內湖區行政中心電梯及空調等設備汰換分攤款802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114年度工程進度及應分攤比例計算350千元 $\times 100\% \times 3.384\% = 12$ 千元。 46.配合臺北市文山區行政中心電費計費系統升級更新分攤款189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43,7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7.汰購電動打孔機12臺382千元。 48.總局辦公大樓消防設備汰換工程經費4,554千元。 49.配合臺北市文山區行政中心中央空調設備更新工程分攤款159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114年度工程進度及應分攤比例計算76千元×100%×16.9%=13千元。 50.汰購碎紙機18臺667千元、倉庫貨架8座636千元、叫號主機13臺520千元、電動釘書機13臺260千元、冷氣2臺160千元、空氣清淨機5臺153千元、儲物矮櫃4組100千元、自動烘手機6組72千元、打包機3臺63千元、護貝機4臺59千元、摺紙機1臺55千元及其他雜項設備等經費18千元，合計2,763千元。 51.退休退職人員108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合計648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84,58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訓練、納稅服務、研究發展、規劃及考核。 2.各稅案件覆核及專案查核之規劃與執行。 3.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申報、收件及審查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4.各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移送執行等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5.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6.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檢舉人獎金之核發及各稅法規之整理、適用疑義之研議與審議。 7.課稅資料蒐集、整理、建檔、歸戶及保管之規劃、擬定與執行。 8.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電作資訊人力訓練。		1.普及租稅教育、建立誠實納稅風氣，提高納稅意願，及精進便捷稅務措施，以營造友善租稅環境。 2.維護查核品質，增進稽徵工作效率，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 3.輔導納稅義務人建立誠實申報及健全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4.將徵收稅款儘速繳交國庫，以利國庫調度，辦理重、溢繳稅款之退還，以維護納稅義務人之權益。 5.辦理間接稅之稽徵及查緝作業，遏止取巧逃漏，以達公平課稅。 6.合法、公平、審慎處理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加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7.有效掌握稅源，建立完善資料蒐集、整理及保管作業程序，作為勾稽審查作業之良好基礎。 8.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善課稅資料，提高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15,681	綜合行政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稅務業務研究發展、規劃設計、管制考核及各稅審查案件之覆核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15,681		
2009 通訊費	784		
2018 資訊服務費	956		1.設置免費服務專線電話、便民服務語音留言專線及預約取件服務等電話費45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2		2.郵寄民眾申請之各種申報書表、文宣，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情形調查表廣告回郵、各稅審查案件通知函、免稅證書及帳證領回通知書等郵資328千元。
2027 保險費	128		3.總局及分局、稽徵所叫號系統相關設備、軟體安裝、設定、測試維護及三合一報稅預約取號（含線上及電話）之設定維護等經費709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593		4.租用雲端文書編輯軟體及圖書管理系統維護等經費24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5		5.辦理納稅服務及綜合規劃等業務，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122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		6.納稅服務隊、稅務志工保險費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等經費128千元。
2051 物品	512		7.協助辦理納稅服務作業、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多功能櫃檯納稅服務等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75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318		8.協助辦理綜所稅納稅服務、申報場地引導及書表發放等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2,96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3		9.協助辦理覆核管制、各項會議資料及書籍整理與歸檔等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878千元。
2081 運費	25		10.配合政府機關或公私團體舉辦對內、外之租稅教育及業務講習等講座鐘點費158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84,5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 配合雙語國家政策相關推動措施，辦理稅務資料及新聞稿英譯作業等翻譯經費37千元。 12. 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之會費15千元。 13. 辦理綜合規劃、國稅案件覆核、抽核、管制考核業務、租稅教育、納稅服務，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暨全功能櫃檯作業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消耗品，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512千元。 14. 辦理學生租稅教育及納稅服務隊參與稅務服務學習及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等所需經費1,159千元。 15. 舉辦各項為民服務及租稅教育之講習會、研討會、座談會等場地布置、布條及雜支等經費127千元。 16. 刊登於平面媒體、運用廣播電台、電視託播或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各項政策宣導經費50千元。 17. 辦理所得稅申報及納稅服務，印製各項手冊、摺頁、海報、布條及各地區國稅局合編手冊等經費431千元。 18. 配合各級政府、機關及民間社團舉辦各項租稅教育推廣活動，學校租稅教育講座等經費126千元。 19. 辦理全功能櫃檯業務印製證明書用紙，及櫃檯設施、流程圖與標示牌等設施裝置經費672千元。 20. 配合稅法變動，適時更新免費電話語音及傳真內容等經費10千元。 21. 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辦理各類信箱及為民服務意見調查，印製問卷及報告暨各項評比獎狀製作等經費294千元。 22. 依據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稅務志願服務隊所需之交通、誤餐及績優志工頒獎等經費819千元。 23. 印製名片、會議及講習會資料等經費109千元。 24. 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考核、聯繫會議之場地布置、會議資料及雜支等經費115千元。 25. 辦理各地區國稅局數位課程錄製費用等分攤款15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84,5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直接稅稽徵	56,990	營所稅組、綜所遺	26. 為鼓勵同仁積極從事研究發展工作，解決實際問題，依行政院頒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及「財政部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規定，實施本局研究發展作業經費50千元（含獎勵經費40千元）。
2000 業務費	56,990	贈稅組	27. 辦理性別平等推廣業務之文宣及雜支等經費26千元。
2009 通訊費	13,027		28. 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巡視各查調所得、輔導網路申報及收件場地，以確實掌握作業情形並慰勉同仁作業辛勞，所需經費18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19		29. 辦理納稅服務聯繫、外部研討會議及國稅案件覆核等業務出差旅費3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8		30. 資料移送倉庫保管、場地設備搬運等運費2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64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
2027 保險費	2		1.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案件之稽徵作業規劃及督導、查核及管制、稅務法令疑義之請釋及解答等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9,442		(1) 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補充說明之書函與結算申報補正、營利事業決（清）算申報通知書及相關業務等郵資4,0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9		(2)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等業務，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88千元。
2051 物品	1,406		(3)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向地政事務所查調資料等規費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039		(4) 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清決算、停歇業結算申報案件資料整理、上架及核定資料登打作業等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02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14		(5) 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案件、擴大書審案件、獨資合夥案件及未列選案件之查抄整理資料等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3,708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460		(6) 講授新頒訂法令及加強同仁查核技術等講座鐘點費166千元。
2081 運費	30		(7) 加強推動營利事業申請適用預先訂價協議政策及辦理所得稅協定相互協議程序涉移轉訂價案件等翻譯費225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84,5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編訂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聘請教授撰稿費等206千元（保險費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4千元）。 (9)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收件整理、通報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消耗品，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163千元。 (10)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印製各項審查報告書、核定通知書、調借帳簿憑證收據、滯報通知書、同業利潤率標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及清算申報作業要點、講習會資料暨舉辦預先訂價協議會議等經費521千元。 (11)印製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各項申報收件業務書表等經費920千元。 (12)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等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等手續費74千元。 (13)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標準公告刊登費12千元。 (14)移轉訂價資料庫委外採購手續費及舉辦相關會議等經費224千元。 (15)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及金融機構實地檢查等業務出差旅費186千元。 (16)參加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年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務研討會、國際財政協會(IFA)年會及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會議，以促進國際租稅交流等經費460千元。 2.辦理綜合所得稅（含扣繳、非扣繳、信託）、遺產及贈與稅、個案調查、執行業務者（含補習班、幼兒園案件）稽徵作業之規劃、查核、管制、法令之請釋及解答及相關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郵寄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通知、查調函、輔導申報通知，非自住房屋租賃調查案件及輔導扣繳申報，扣繳檢查輔導函及調查函，各類所得資料退查、繳款書資料異常退查，執行業務所得與其他所得調查通知函、訪查調查通知函及業務狀況調查表，遺產及贈與稅通知申報函、催報函、延期申報否准函、稅額試算通知書、免稅證明書與調查通知函及相關業務等郵資1,546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84,5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2)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服務措施等經費8,912千元（通訊費7,321千元；資訊服務費119千元；一般事務費1,472千元）。
			(3)輔導查詢所得管道、採行動電話認證等進行網路申報（含手機報稅）等發送簡訊及市話託播等經費120千元。
			(4)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審查等業務，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250千元。
			(5)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向地政事務所查調資料等規費161千元。
			(6)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者之執行業務所得及幼兒園、補習班等業者之其他所得資料整理暨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資料抄錄整理等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498千元。
			(7)協助辦理扣繳檢查、輔導檢查業務及稅籍資料整理等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199千元。
			(8)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扣繳及結算申報案件之收件、整理、移送等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8,283千元。
			(9)協助辦理遺產及贈與稅資料蒐集、整理、通報及催報等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3,810千元。
			(10)協助辦理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收入核定資料、核定表裝訂成冊及移送建檔整理等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3,918千元。
			(11)講授新頒訂法令及加強同仁查核技術等講座鐘點費54千元。
			(12)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審查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暨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臨櫃查詢課稅年度所得用紙等經費1,093千元。
			(13)辦理稅籍資料之整理與建立、各類所得扣免繳資料收件整理通報及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需網際網路審核專用申報書連續空白紙等經費150千元。
			(14)辦理綜合所得稅案件審查，印製執行業務所得報告書、執行業務者與其他所得者收入狀況調查紀錄表、公證租賃資料表、災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84,5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害損失申報書、外僑簡式申報書及相關書表等經費193千元。
			(15)印製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繳款書、繳稅取款委託書等經費875千元。
			(16)印製人工申報各類所得扣（免）繳與股利憑單、各類所得與股利憑單申報書、信託所得申報書及電子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憑單套版紙、扣（免）繳憑單申報收件作業內用書表及寄送各類所得資料網路申報簡介等經費3,771千元。
			(17)印製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系統光碟等經費62千元。
			(18)印製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書、說明書、信封套、通知書、催報通知書、裝冊封面底、稅額試算暨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專用信封等經費554千元。
			(19)印製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臨櫃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委任書、參考清單注意事項、綜所稅各類申報書裝冊用封底及附件紙等、執行業務收支報告表、非自住房屋及租賃情形核定表等經費1,226千元。
			(20)印製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講義等經費78千元。
			(21)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相關作業經費401千元。
			(22)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審查等向金融機構、保險業及證券商查詢資料手續費656千元。
			(23)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審查等業務出差旅費128千元。
			(24)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審查等課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等運費30千元。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78,155	徵收及資訊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業務之規劃、執行，國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欠稅移送執行等業務之規劃、執行暨遺產及贈與稅實物抵繳案件、擔保案件之處理等徵收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2000 業務費	78,155		1.郵寄各稅補徵案件、違章補稅案件、欠稅催繳案件之各項核定通知書、繳款書、處分書及遭退回未送達之重寄等郵資12,514千元。
2009 通訊費	20,603		2.郵寄營業稅轉帳、繳納通知、轉帳繳納證明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3		
2024 稅捐及規費	806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2,29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		
2051 物品	70		
2054 一般事務費	44,03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84,5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174		及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使用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等郵資3,790千元。
2081 運費	6		
			3. 郵寄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之退稅抵繳通知單、退稅抵繳證明書，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撥退稅劃撥通知單，退稅憑單（支票），遭退回未送達退稅支票之重寄等郵資3,899千元。
			4. 推廣行動支付及電子支付帳戶工具繳納綜合所得稅等經費500千元（通訊費400千元；一般事務費100千元）。
			5. 辦理各項國稅徵收等業務，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73千元。
			6. 為辦理稅款徵起，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調資料，及法院訴訟案件裁判費等規費658千元。
			7. 協助辦理退稅及大批開徵期間資料核對點收、整理通報、登錄、查詢調閱及異常案件處理等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5,691千元。
			8. 協助辦理欠稅案件催繳作業及移送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退件資料整理、分類、送達註記、建檔及查調最新戶籍資料等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2,284千元。
			9. 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劃撥退稅標符作業及退稅憑單整理、登錄、核對及銷號等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317千元。
			10. 為利訴訟事件進行，有關限制出境、禁止處分、停止營業處分、假扣押及行政執行等欠稅清理之國家賠償事件及相關訴訟延聘律師等經費50千元。
			11. 辦理國稅徵收業務及欠稅清理講習等講座鐘點費49千元。
			12.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及欠稅清理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消耗品，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70千元。
			13. 辦理欠稅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所需拍賣、鑑價、估價、查詢、登報及保管等執行必要費用及駕駛委外經費等4,697千元。
			14. 為辦理稅款徵起，向法院聲請選派清算人、選任臨時管理人，或經法院選任本局為清算人，延聘律師或會計師等專業人士擔任訴訟代理人及清算人之相關費用，所需經費350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84,5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15.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相關應納稅費等9,923千元（稅捐及規費148千元；一般事務費9,775千元）。
			16.辦理稅款徵收，印製各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催繳通知書、信封、海報、摺頁及講習會資料等1,175千元。
			17.辦理稅款劃解及退稅，印製國庫退稅支票、退稅直接劃撥通知單、退稅憑單（支票）未兌領通知單及退稅抵繳證明通知書等596千元。
			18.辦理滯納罰鍰執行業務，印製支票分期繳款收據、滯納稅款暨財務罰鍰繳款書等18千元。
			19.辦理營業稅查定課徵及違章隨課等作業，印製繳款書、轉帳通知書及轉帳證明書等各類單照460千元。
			20.辦理稅款徵收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等手續費746千元。
			21.營業稅委託轉帳代繳稅款約定書及綜合所得稅繳稅取款委託書透過金融機構及郵政儲金帳戶繳稅等轉帳手續費251千元。
			22.善用資訊通信科技，提升政府為民服務品質及增進行政效能，鼓勵民眾利用自動櫃員機繳稅所需轉帳手續費102千元。
			23.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19,758千元。
			24.委託便利商店、晶片金融卡及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等繳稅管道代收稅款手續費3,539千元。
			25.委託臺灣銀行辦理綜合所得稅憑單退稅等手續費92千元。
			26.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貨物稅及綜合所得稅，透過金融機構及郵政儲金帳戶直撥退稅案件等所需轉帳手續費2,373千元。
			27.辦理各項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及滯納罰鍰執行等業務出差旅費174千元。
			28.課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等運費6千元。
04 間接稅稽徵	183,564	銷售稅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稽徵與各稅查緝（含檢舉）案件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19,384		1.辦理各稅稽徵暨查緝（含檢舉）案件等業務調
2009 通訊費	5,06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84,5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4 稅捐及規費	1		查、資料補正、業務聯繫、通知備詢、報核聯補正等及辦理貨物稅退稅相關作業等所需郵資694千元。 2.辦理營業稅各項專案查核，郵寄各類案件調查（輔導）函、通知營業人備詢或陳述意見、寄送違章次數通知、催繳取證、外籍旅客退稅、通知營業人辦理稅籍登記事項、函復民眾申請案件、請外部業者或其他單位提供交易資料等所需郵資4,375千元。 3.辦理各稅稽徵作業與查緝（含檢舉）案件等業務，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141千元。 4.辦理各稅稽徵暨查緝（含檢舉）案件等向地政事務所查調資料等規費1千元。 5.協助辦理課稅資料整理及各項業務管制資料整理等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209千元。 6.協助辦理貨物稅退稅之收件、資料整理及登錄等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2,665千元。 7.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廣及明細表整理、空白發票銷毀整理、管制及移送登錄等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317千元。 8.協助辦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整理、裝冊及上架等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696千元。 9.協助辦理營業人申報書、網路申報、媒體申報、零稅率清單資料等課稅資料及退稅申報相關帳證資料整理、歸類、造冊及登錄等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2,230千元。 10.辦理各稅稽徵、查緝（含檢舉）案件及查核業務等講習之講座鐘點費137千元。 11.辦理各稅稽徵暨查緝（含檢舉）案件、營業稅審查及重大案件調查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消耗品，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388千元。 12.印製繳款書、貨物稅完（免）稅照證、講習會資料及各種相關書表等348千元。 13.印製營業稅申報書、繳款書、零稅率銷售額清單、營業人登記相關申請書、營業稅核定通知書信封套暨營業稅資料冊等各類營業稅稽徵相關書表及講習會資料等861千元。 14.辦理選案查核、各稅查緝（含檢舉）案件及營業稅案件，向金融機構及電信業者查詢資料等手續費133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2,11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7		
2051 物品	388		
2054 一般事務費	1,357		
2072 國內旅費	109		
2081 運費	65		
4000 獎補助費	164,180		
4085 獎勵及慰問	164,18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84,5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法務案件處理	16,647	法務組	15.辦理營業稅稽徵業務考核、關稅及內地稅勾稽會議、網路交易查核作業會議等經費15千元。
2000 業務費	3,767		16.辦理各稅稽徵暨查緝（含檢舉）案件、電子支付等各項查核作業、執行營業稅自動化系統作業檢討暨各項業務輔導及聯繫等業務出差旅費109千元。
2009 通訊費	414		17.辦理各稅稽徵、查緝（含檢舉）案件及營業稅課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等運費6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3		18.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標準核發之證交稅代徵人獎金156,159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82		19.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規定標準核發之期交稅代徵人獎金8,021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168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4		1.辦理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國家賠償案件，及檢舉人獎金核發等業務所需郵資414千元。
2051 物品	11		2.辦理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法規等業務，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14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60		3.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向地政機關查調土地謄本規費及法院訴訟案件裁判費等8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0		4.協助辦理違章案件罰鍰處分書、裁罰開徵資料登錄、影印、裝訂及整理等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011千元。
2081 運費	10		5.協助辦理行政救濟案件相關資料影印、裝訂、蒐集、整理及櫃檯服務等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157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5		6.因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導入外界專業意見，增聘復查委員會外部委員等經費17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880		7.舉辦法令研習及業務講習等講座鐘點費18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2,880		8.辦理行政救濟、違章案件等業務等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消耗品，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11千元。
			9.辦理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法規業務等，印製法令彙編、復查報告書、營業稅違章下授裁處書套版紙、行政救濟與違章案例彙編、行政訴訟案例及講習會資料等經費502千元。
			10.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資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84,5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料手續費及法律資料查詢運用等經費56千元。
			11.辦理行政救濟案件調查所需法院閱卷影印費等2千元。
			12.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出庭行準備程序、言詞辯論及聯繫會議等業務出差旅費130千元。
			13.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資料送倉庫保管等運費10千元。
			14.調查各稅違章、復查案件及出庭作證，派赴財政部法制處、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出庭答辯及復查決定書送達等短程車資55千元。
			15.依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規定核發之舉發人財務罰鍰獎金12,880千元。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33,545	徵收及資訊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稅務應用系統及行政資訊服務平臺維運及支援系統整體規劃，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及協調推動，資通訊安全之規劃及推動暨各項課稅資料之蒐集、登錄、整理、通報運用及保管等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2000 業務費	32,610		1.資通安全訓練相關課程教育訓練費6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8		2.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所需電費50千元。
2006 水電費	50		3.廣域網路線路租金等2,200千元（包括：各分局、稽徵所、行政執行署及派駐臺北市府聯合辦公室等之外網VPN、iTaiwan無線熱點、視訊監視系統連線數據線路、報稅期間備援線路及其他外網連線）。
2009 通訊費	2,361		4.利用電腦處理稅務資料，課稅資料寄送及營業稅委外登錄寄送等所需郵資16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5,699		5.資訊設備維護費等5,01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		6.課稅資料委外登錄等費用43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409		7.法令查詢系統及媒體暨檔案跨網交換軟體等維護費17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9		8.辦公室電腦網路佈線作業等經費175千元。
2051 物品	9,093		9.營利事業所得稅移轉訂價資料庫查詢使用費等1,48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8		10.資通安全弱點通報(VANS)軟體維護服務費等2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4		11.個人電腦Windows11升級所需安裝設定等經費1,206千元。
2081 運費	269		12.配合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租用個人電腦、A4雷射印表機等經費3,61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35		13.為加強本局官網資安防護，導入內容傳遞網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3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84,5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路機制(CDN)經費84千元。 14.購置神網端點防護安全系統860套551千元。 15.購置預防資料外洩(DLP)軟體510套2,698千元。 16.辦理電腦處理稅務資料、提高作業品質、推動便民服務自動化計畫及資料管理等業務，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60千元。 17.協助辦理課稅資料管理作業，整理逾期資料檔案造冊、倉庫內逾核課期限未逾保管年限之稅務案件等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409千元。 18.辦理系統操作及開放文件格式講習等講座鐘點費259千元。 19.辦理稅務自動化作業所需報表紙等經費60千元。 20.購置電子作業用耗材8,690千元，項目如下： (1)INFOPRINT系統印表機耗材1,000千元。 (2)黑白雷射印表機碳粉匣6,246千元。 (3)印表機感光鼓891千元。 (4)其他碳粉匣553千元。 21.購置電腦資訊相關工具書，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63千元。 22.汰換LED螢幕50臺272千元、A3彩色噴墨印表機1臺8千元，合計280千元。 23.印製營利事業所得稅網路申報書專用封套等166千元。 24.印製各類稅務資料表清單、單照管理、底冊用紙及各稅清單套版紙等經費52千元。 25.赴財政資訊中心及各地區國稅局參加各項電子作業會議、研討會及系統作業輔導等出差旅費124千元。 26.辦理課稅資料移送外部倉庫保管及逾期資料移送銷毀等運費269千元。 27.汰換A3黑白雷射印表機24臺635千元、汰購個人電腦12臺300千元，合計935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47,907
-----------	-----------------	------	--------

計畫內容：
興建辦公大樓。

預期成果：
改善辦公環境，提升服務品質，並利稽徵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建辦公大樓	47,907	中正分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係中正分局參建臺北市政府「南門大樓暨市場改建統包工程」，本計畫奉行政院111年5月5日院臺財字第1110011361號函及112年7月14日院臺財字第1121029884號函同意調增工程分攤總經費為262,366千元（含搬遷裝修費28,660千元），計畫期程為112年至116年，112至113年度已編列118,645千元（一般行政28,660千元；營建工程89,985千元），本年度編列47,907千元（含公共藝術設置費353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本局應分攤比例及分年付款期程計算如下：17,447千元×6.24%/5年=21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7,90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7,907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400	主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本局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400		
6005 第一預備金	40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017259002 營建工程	40172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343,739	384,582	47,907	400		2,776,628
1000 人事費	2,167,791	-	-	-		2,167,79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65,265	-	-	-		1,265,26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1,805	-	-	-		141,80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880	-	-	-		10,880
1030 獎金	324,397	-	-	-		324,397
1035 其他給與	32,408	-	-	-		32,408
1040 加班費	113,150	-	-	-		113,15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124	-	-	-		1,12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2,713	-	-	-		142,713
1055 保險	136,049	-	-	-		136,049
2000 業務費	152,478	206,587	-	-		359,065
2003 教育訓練費	37	68	-	-		105
2006 水電費	31,611	50	-	-		31,661
2009 通訊費	8,350	42,258	-	-		50,608
2018 資訊服務費	-	16,774	-	-		16,77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8,441	877	-	-		29,318
2024 稅捐及規費	174	1,053	-	-		1,227
2027 保險費	217	130	-	-		347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69,021	-	-		69,02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3	1,533	-	-		1,96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5	-	-		15
2051 物品	8,410	11,480	-	-		19,890
2054 一般事務費	41,092	61,524	-	-		102,61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973	-	-	-		18,97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88	-	-	-		68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339	-	-	-		11,339
2072 國內旅費	246	884	-	-		1,130
2078 國外旅費	-	460	-	-		460
2081 運費	1,949	405	-	-		2,35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017259002 營建工程	40172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	55	-	-		55
2093 特別費	518	-	-	-		518
3000 設備及投資	22,822	935	47,907	-		71,66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47,907	-		47,907
3020 機械設備費	15,346	-	-	-		15,34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935	-	-		935
3035 雜項設備費	7,476	-	-	-		7,476
4000 獎補助費	648	177,060	-	-		177,708
4085 獎勵及慰問	648	177,060	-	-		177,708
6000 預備金	-	-	-	400		4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400		400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臺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10				財政部主管				
	4			臺北國稅局	2,167,791	359,065	177,708	-
				財務支出	2,167,791	359,065	177,708	-
		1		一般行政	2,167,791	152,478	648	-
		2		國稅稽徵業務	-	206,587	177,060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北國稅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00	2,704,964	-	71,664	-	-	71,664	2,776,628
400	2,704,964	-	71,664	-	-	71,664	2,776,628
-	2,320,917	-	22,822	-	-	22,822	2,343,739
-	383,647	-	935	-	-	935	384,582
-	-	-	47,907	-	-	47,907	47,907
-	-	-	47,907	-	-	47,907	47,907
400	400	-	-	-	-	-	4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0	4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	47,907	-	15,346	
				4017250000 財務支出	-	47,907	-	15,346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	-	-	15,346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	-	-	-	
				40172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47,907	-	-	
				4017259002 營建工程	-	47,907	-	-	

北國稅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935	7,476	-	-	-	71,664
-	935	7,476	-	-	-	71,664
-	-	7,476	-	-	-	22,822
-	935	-	-	-	-	935
-	-	-	-	-	-	47,907
-	-	-	-	-	-	47,90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65,26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1,80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880	
六、獎金	324,397	
七、其他給與	32,408	
八、加班費	113,150	
九、退休退職給付	1,124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2,713	
十一、保險	136,04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167,791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臺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4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1,601	1,601	-	-	-	-	-	-	3	4	13	17	8	8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1,601	1,601	-	-	-	-	-	-	3	4	13	17	8	8

北國稅局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	8	280	280	-	-	1,913	1,918	2,054,641	1,972,276	82,365	1. 本年度1,913人較上年度1,918人，減少工友1人、技工4人，計淨減5人。 2. 以業務費支付「約用人員」、「勞務承攬」預算編列88,734千元如下： (1)約用人員69,021千元：「國稅稽徵業務」預計進用151人，協助辦理各稅申報業務、退稅及大批開徵期間資料核對及課稅資料之整理、登錄及調案等季節性、一般性且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 (2)勞務承攬19,713千元： <1> 「一般行政」預計進用33人，辦公房舍環境清潔維護、打蠟及除蠟；總局及屈尺倉庫等機電設備維護保養；負責正門、車道門禁管制及人員安全維護等庶務性工作；協助行政業務所需駕駛，預算編列19,179千元。 <2> 「國稅稽徵業務」預計進用1人，協助辦理欠稅移送行政執行案件等所需駕駛，預算編列534千元。
8	8	280	280	-	-	1,913	1,918	2,054,641	1,972,276	82,36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7.08	1,798	1,668	31.00	52	51	53	AXJ-567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3.04	1,598	1,668	31.00	52	51	20	AGH-827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3.04	1,598	1,668	31.00	52	51	20	AGH-8275。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3.04	1,598	1,668	31.00	52	51	20	AGH-8276。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3.04	1,598	1,668	31.00	52	51	20	AGH-828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3.04	1,598	1,668	31.00	52	51	20	AGH-8287。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4.04	2,198	1,668	31.00	52	51	27	AKN-9087。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4.04	2,198	1,668	31.00	52	51	27	AKN-909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4.04	2,198	1,668	31.00	52	51	27	AKN-9095。
1	機車	1	95.09	125	312	31.00	10	2	1	N2M-986。
4	機車	1	99.08	101	1,248	31.00	39	7	5	237-HZA、239-HZA、250-HZA、252-HZA。
2	機車	1	99.08	125	624	31.00	19	3	2	256-HZA、257-HZA。
3	機車	1	109.08	0	0	0.00	0	5	31	電動機車，EPD-5669、EPD-5670、EPD-5671。
5	機車	1	112.09	0	0	0.00	0	9	51	電動機車，EPV-8793、EPV-8796、EPV-8797、EPV-8801、EPV-8803。
	合 計				17,196		533	485	324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601 人	技工	1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8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8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8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913 人

財政部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7	55,064.81	1,515,966	1,401	4	6,991.74	10,528
二、機關宿舍	1	158.92	618	6	-	-	-
1 首長宿舍	1	158.92	618	6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6	1,635.43	2,097	25	11	11,114.98	94
合 計		56,859.16	1,518,681	1,432		18,106.72	10,622

1. 自有：

- (1)辦公房舍：總局、松山分局、士林稽徵所、中正分局、信義分局、萬華稽徵所、中北稽徵所、中南稽徵所。
(2)其他：總局及大安分局使用之倉庫。

2. 無償借用：

- (1)辦公房舍：大安分局、南港稽徵所、文山稽徵所、大同稽徵所。
(2)其他：總局、中北稽徵所、松山分局、中正分局、大安分局、內湖稽徵所、信義分局、文山稽徵所、大同稽徵所、中南稽徵所、士林稽徵所、北投稽徵所等單位使用之倉庫。

3. 租用：

- (1)辦公房舍：士林稽徵所、大安分局、北投稽徵所、文山稽徵所、大同稽徵所、內湖稽徵所、徵收及資訊組執行二股（臺北分署）。
(2)其他：總局、南港稽徵所等單位使用之倉庫。

北國稅局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7	7,755.04	-	23,099	6,919	69,811.59	-	23,099	18,848
-	-	-	-	-	158.92	-	-	6
-	-	-	-	-	158.92	-	-	6
-	-	-	-	-	-	-	-	-
-	-	-	-	-	-	-	-	-
1	2,878.58	-	3,877	-	15,628.99	-	3,877	119
	10,633.62	-	26,976	6,919	85,599.50	-	26,976	18,973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4017250200				-
國稅稽徵業務				
[1]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代 徵人獎金	01	114-114 證券及期貨交易 稅代徵人	1. 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8 條規定，代徵人依照法定 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 務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按 其代徵稅額給與千分之一 之獎金，但每一代徵人每 年以新臺幣2,400萬元為 限。 2. 依據期貨交易稅條例第4 條規定，代徵人依照法定 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 務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按 其代徵稅額給與千分之一 獎金，但每一代徵人每年 代徵獎金以新臺幣2,400 萬元為限。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40172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問金	01	114-114 退休退職人員	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 護事項及考試院訂頒之公務 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規定，於 每年三節致贈退休退職人員 慰問金。	-
(2)4017250200				-
國稅稽徵業務				
[1]違章案件舉發人財務 罰鍰獎金	02	114-114 檢舉人	依據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 第3條規定，經人舉發而緝 獲之案件，就其淨額提撥舉 發人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獎金 ，同法第4條復規定舉發人 獎金每案最高額度以新臺幣 480萬元為限。	-

北國稅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77,708	-	-	177,708
-	164,180	-	-	164,180
-	164,180	-	-	164,180
-	164,180	-	-	164,180
-	164,180	-	-	164,180
-	13,528	-	-	13,528
-	13,528	-	-	13,528
-	648	-	-	648
-	648	-	-	648
-	12,880	-	-	12,880
-	12,880	-	-	12,880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4	36	460	3	26	322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3	24	302	2	14	138
談 判	1	12	158	1	12	184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財政部臺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GATAR)年會-93	澳洲	1.研究租稅議題。 2.交換稅務行政經驗。 3.拓展租稅外交。 4.增進對亞太地區國家租稅制度之瞭解。	7	1	53	66
02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稅務研討會-93	亞洲	1.研討國際租稅最新趨勢，尤其近年來最具挑戰性之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行動計畫及跨國企業之查核等問題。 2.互相交換稅務行政經驗。	7	1	17	36
03 國際財政協會 (IFA)年會-93	歐洲	1.瞭解國際財政及稅務問題。 2.交換稅務行政經驗。 3.拓展租稅外交。	10	1	39	78
三、談判						
04 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會議-93	亞洲	審查人員依跨國企業於我國實際從事之營業活動、執行之功能及承擔之風險查核分析，並與他方締約國主管機關議定雙邊預先訂價協議內容，俾利核課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確保我國稅收。	3	4	76	82

北國稅局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	119	國稅稽徵業務	印尼	108.10	1	42
			馬來西亞	111.10	1	40
			泰國	112.10	1	54
-	53	國稅稽徵業務	馬來西亞	104.09	1	15
			韓國	107.09	1	27
			韓國	108.10	1	21
13	130	國稅稽徵業務	印度	103.10	1	182
			韓國	107.09	1	122
			英國	108.09	1	267
-	158	國稅稽徵業務	新加坡	099.05	3	135
			新加坡	106.12	4	139
			日本	112.12	3	138

財政部臺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238,778	288,478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2,238,778	288,478	-	-

北國稅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164,180	13,528	-	-	2,704,964
164,180	13,528	-	-	2,704,96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北國稅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47,907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47,907	-	-

北國稅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3,757	-	71,664	2,776,628
-	23,757	-	71,664	2,776,62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112-116	2.62	0.71	0.48	0.48	0.95	1.行政院111年5月5日院臺財字第1110011361號函核定及112年7月14日院臺財字第1121029884號函同意調增工程分攤總經費。 2.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營建工程」科目0.48億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4			00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50	
				4017250000 財務支出	50	
		2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50	辦理納稅服務及規劃，刊登於平面媒體、運用廣播電台、電視託播或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各項政策宣導經費5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總預算案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	本局 113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刪減項目及百分比辦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非屬本局業務。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局業務。
(六)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遵照辦理。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本局尚無編列計畫型補助預算。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				遵照辦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局業務。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非屬本局業務。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資訊公告揭露；8.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法人組織；10.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局業務。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 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非屬本局業務。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本局社群平台之經營有建立審核與監督機制，係以稅務相關業務宣導為主，並確保所發布的訊息符合行政中立原則。將持續精進社群平台相關管理作為，以期社群平台之內容更專業、透明、公正。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非屬本局業務。
(二十二)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2款第2項主計總處		
(四十六)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遵照辦理。
歲出部分第10款財政部主管		
(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下合稱5區國稅局），依稅捐稽徵法第30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第110條及相關施行細則等規定，以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每年彙整製作之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情形核定表等，辦理相關年度租賃所得查核作業。但依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按財政部賦稅署提供108至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等，列報出租房屋或土地租賃收入者中，推估出租予家戶或個人介於32萬餘筆（108及109年度）至33萬餘筆（110年度）間；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度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報告所	財政部業於113年2月15日以台財稅字第1130450729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本局運用有限人力加強查核之精進措施如下： 一、配合財政部於110年8月開始進行多屋族房屋租賃所得專案查核計畫，針對持有10戶以上及5戶以上專案查核，採逐案查核方式辦理，以補強非自住房屋例行性查核作業中，關於平均查核件數占符合條件設定件數比率呈現下降趨勢問題。 二、加強重點案件選案查核，113年起已展開新一波專案查核，運用結算申報時勾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載，家戶居住於租用住宅比率為10.94%，即應約有87.6萬戶，相較前揭32萬餘筆資料，存有明顯差距。108至110年度平均查核件數占符合條件設定件數比率各為74.20%、73.67%及73.10%，呈下降趨勢，然而，該3年度平均補稅件數占查核件數比率則各為29.0%、28.5%及28.4%，占比不低，顯示多有未誠實申報狀況。為維繫社會正義與租稅公平，財政部應督促5區國稅局精進查核措施以防逃漏情形，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選之「戶籍地」及「住居地」之「承租」資料，列為租賃所得查核選案範圍，並配合運用智能稅務系統模組化選案系統，挑選高風險因子案件，藉以發掘涉有短漏報租賃所得案件，以維護社會正義與租稅公平。 三、另配合自113年1月1日起，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由現行列舉扣除改為「特別扣除額」，且扣除額度將由12萬提高為18萬，可擴大蒐集房東租金收入資料，加強查核以達遏止逃漏。
(二)	113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下合稱5區國稅局）為辦理「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網路交易查核作業」，於「國稅稽徵業務」計畫中各編列「網路交易查核作業」及「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預算案數251萬4千元及1,171萬5千元、81萬5千元及57萬3千元、228萬7千元及307萬8千元、286萬5千元及202萬6千元、172萬9千元及116萬7千元支應。財政部於109至111年度，對個人賣家網路交易之相關裁罰及補徵金額各為4.78億餘元、6.53億餘元（較109年度增幅36.4%）、8.52 億餘元（增幅30.5%），尚具查核成效，惟前揭期間相關裁罰及補徵數增幅頗鉅。且營業人賣家網路交易之掌握部分109至111年度裁罰及補繳金額各為9.09億餘元、9.83億餘元（較109年度增幅8.2%）、10.86億餘元（增幅10.5%），呈逐年增加，顯示相對個人具有較多資源之營業人亦多有逃漏情形。況且，網路社群平台日益成熟，坊間直播帶貨模式愈發興盛，為確保租稅公平，俾利遏止逃漏並增裕庫收，財政部5區國稅局應檢討營業人網路交易重複違規態樣及核對異常功能，儘速研謀改善措施，加強管理，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規劃之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於113年2月20日以台財稅字第1130050650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分析營業人網路交易主要違規態樣。 二、為遏止逃漏稅並避免營業人重複違章，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除透過多元管道強化宣導外，105年起已將網路交易查核作業列入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賡續蒐集課稅資料及導入人工智慧（下稱 AI）進行分析提升選案效率，說明如下： （一）運用多元管道增進民眾利用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納稅之觀念。 （二）透過公私部門合作，跨域蒐集課稅資料。 （三）運用稅務資料庫及 AI 技術，強化選案查核效能。 三、為維護租稅公平，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賡續執行前揭事項，同時藉由公私協力跨域合作模式強化租稅宣導，以遏止逃漏稅。
(三)	113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	財政部業於113年2月20日以台財稅字第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下合稱5區國稅局）為辦理「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網路交易查核作業」，於「國稅稽徵業務」計畫中各編列「網路交易查核作業」及「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預算案數251萬4千元及1,171萬5千元、81萬5千元及57萬3千元、228萬7千元及307萬8千元、286萬5千元及202萬6千元、172萬9千元及116萬7千元支應。經查，海關與國稅局辦理關稅與內地稅相關勾稽查核作業105至109年度合計、110及111年度發現異常件數、辦結件數、辦結件數中確定異常者（異常比率）各為695件與695件及373件（53.7%）、66件與60件及48件（80.0%）、90件與61件及44件（72.1%），較111年度經初步檢核發現異常件數90件，較110年度66件，增幅達36.4%，且110及111年度異常比率均逾70%。另110及111年度各有未結案件比率9.1%及32.2%，即該2個年度相關初查異常案件迄112年7月底止尚多有未辦結情形。為利核查作業進行，確保管理效能與效率，財政部應督促5區國稅局儘速加強相關異常資料之核對與產生及選查，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規劃之書面報告。	1130050723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辦理關稅與內地稅相互勾稽，財政部訂有「關稅與內地稅相互勾稽處理作業要點」，規範海關就進出口貨物異常案件，應按其情節選案後移送國稅局查核。 二、查核成效 （一）110年度及111年度海關通報異常案件合計156件，已辦結151件，辦結比率97%。 （二）前開2年度已辦結案件中，屬確定異常案件合計105件，補徵稅額及裁處罰鍰合計新臺幣1億5,014萬1千元。 三、策進作為 （一）增列選案查核範圍。 （二）精進選案查核效能。 （三）加強勾稽機制、增進查審技能。 （四）建置聯繫管道、強化橫向溝通。 四、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賡續利用跨機關通報極大數據分析蒐集課稅資料，並導入人工智慧技術，輔助查審選案分析，強化查核技術，提升稅捐稽徵效率，避免營業人透過進出口貨物逃漏稅捐，以維護租稅公平。
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財政部		
(三十)	有鑑於中央政府五院及各級機關，以及各部會所屬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為處理各項事務，依法律或是依組織規程所成立之委員會，為獲取更多不同意見，皆有加入外聘之專家學者。專家學者提供意見給予各該機關參考後做成的決議，對各機關施政、採取的措施均與人民權益息息相關，然民眾卻無從得知被機關指派的專家學者相關資訊。爰此，請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於處理專業事務而成立之委員會時，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未涉機敏性質，將外	遵照辦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聘之專家學者之學、經歷及會議紀錄，公布於該機關網站，以供民眾查閱。	
(三十六)	有鑑於財政部主管全國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每年總申報件數分別為600餘萬件及100餘萬件，負責掌理全國2,300萬人民及公司法人納稅資料，為積極推動我國資通安全政策，落實資通安全專業人才之培育。爰要求財政部針對所屬賦稅署、財政資訊中心及五區國稅局，應全面清查各業務單位與分局、稽徵所、辦事處等負責資訊管理人員，是否具有符合數位發展部規範之國際級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人數，上述單位資安人員持有證照比率若低於2%者，應於113與114年內分別取得國際資格認證，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作法。	一、財政部業於113年1月31日以台財資字第1130000196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報告內容係就財政部所屬賦稅署、財政資訊中心及五區國稅局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現況及提升證照比率具體作法予以說明。 二、經洽詢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下稱財資中心)表示係以機關正職人員人數計算持有證照比例應達2%，鑒於書面報告正式職員人數(1,014人)，為總局及分局人數(未含稽徵所)，倘加計稽徵所本局正式職員人數應為1,601人，故應達人數為33人(1,601*2%= 32.02人)，併予補述。 三、本局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機關，已依規定設置2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且各別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證書。為推動我國資通安全政策，落實資通安全專業人才之培育，歷年來積極辦理該專業人才之培訓課程，並於112年12月25日至29日辦理「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訓練課程」專班，截至113年6月底止，正式職員已29人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將持續維持其有效性。 四、應達人數尚有缺額4人，將配合財資中心規劃，於113年及114年積極派員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證照。
(四十八)	財政部每年均督導各地區國稅局辦理個人非自住房屋租賃所得查核作業，惟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仍有部分個人長期未如實列報租賃所得，又依各地區國稅局查核個人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情形，如個人房屋財產資料與稽徵機關蒐集之	財政部業於113年3月19日以台財稅字第1130450738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本局精進蒐集課稅資料並加強聚焦重點案件選案查核措施如下： 一、精進蒐集課稅資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房屋租賃所得資料偶合者，列為逕行核定案件，其餘則由稽徵機關自行設定條件選查，據財政部賦稅署統計，108至110年度逕行核定案件介於88萬餘件至90萬餘件間，調整所得額介於159億餘元至168億餘元間，同期間稽徵機關選查案件介於33萬餘件至36萬餘件間，每年查核後調整租賃收入案件約1.9萬餘件，占各年度選查案件比率未及6%，即個人房屋租賃所得之調查核定，主要係個人房屋財產資料與房屋租賃所得資料比對後逕行核定，而稽徵機關自行設定條件選查後調整租賃收入之占比甚低，爰要求財政部持續精進蒐集個人非自住房屋租賃所得課稅資料，並加強聚焦重點案件選案查核，發掘涉有短漏報租賃所得案件，以維護租稅公平，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除賡續蒐集政府租金補貼、公證租賃契約資料及承租人申報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資料外，研擬配合新修訂房屋稅條例，就房屋所有權人因房屋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申請適用較低房屋稅率部分，向稅捐稽徵處擴大蒐集是類申請案件之相關租賃資料。 (二)整合現行已蒐集之租賃收入課稅資料，建置房屋租賃資料建檔管理系統，俾利追蹤列管房屋所有權人後續出租事實，強化課稅資料蒐集。 (三)配合自113年1月1日起，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由現行列舉扣除改為「特別扣除額」，且扣除額度將由12萬提高為18萬，亦可擴大蒐集房東租金收入資料。 二、加強重點案件選案查核 113年起已展開新一波專案查核，運用結算申報時勾選之「戶籍地」及「住居地」之「承租」資料，列為租賃所得查核選案範圍，並配合運用智能稅務系統模組化選案系統，挑選高風險因子案件，藉以發掘涉有短漏報租賃所得案件，以維護社會正義與租稅公平。
(五十四)	有鑑於財政部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有欠積極，如迄至112年第4季時對於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工作成果之揭露進度，尚停留在110年第4季對於各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復以，當前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之推動過於被動，除多有納稅者其實根本不知道中央或地方政府編制有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外，納保案件滿意度調查亦未能讓各界窺得納稅者對納保業務之認識提升程度究竟為何。再者，在全台各地有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南區國稅局、	一、財政部業於113年3月26日以台財稅字第1130454236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納稅者權利保護(下稱納保)業務辦理情形 1. 依納保法立法目的訂定基本政策，並據以訂定納保計畫，逐年檢討計畫執行成效，將成果報告提報財政部納保諮詢會後，公開於財政部納保專區網頁，供外界檢視。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高雄國稅局，一共五個國稅局就有納稅者權利保護官逾百名數量，加總申訴與陳情、行政救濟諮詢與協助，及稅捐爭議溝通協調等類別之總案件數來換算，平均每位每年處理才9件案子。更甚，財政部賦稅署官網首頁的「便民服務」選項，連指引連結至納稅者保護業務功能都未設置，顯見改善之急切與必須，方能落實確保納稅者權利，並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之目標，爰決議財政部限期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訂定納保案件滿意度調查表分別就稅捐稽徵機關、納保官及法令規定妥適性三面向進行滿意度調查，如遇有經表示不滿意情形，責成案關稅捐稽徵機關分析原因及研提因應措施，相關辦理情形均納入成果報告，公開供外界檢視。 (二)積極發掘納保案件，提升納稅者運用納保官制度之服務效能 1. 主動提供協助，維護納稅者權益 於各地區國稅局總局及所屬各分局、稽徵所設置納保官，將聯絡資訊公開於機關網站供民眾隨時查詢。案件查核過程若遇稅務爭議等情形，均有納保官主動到場瞭解提供必要協助，俾紛爭事前預防及解決。 2. 積極辦理對外宣導，提高納保官能見度 多元宣導納保案件溝通協調具體成功案例，提高納稅者尋找納保官協助之意願，並運用多元管道對大眾傳達納保相關議題，提升納保意識。 (三)112年度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納保案件共1,435件，較實施初期107年303件及111年度1,233件，呈現大幅成長，顯納保官制度已漸獲納稅者信賴及使用，亦將持續精進納保官服務品質，維護納稅者權益。 二、本局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如下： (一)本局網站建置「納稅者權利保專區」，提供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及相關資訊、納保官姓名及聯絡方式、申辦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納保官工作成果及宣導資訊等項目，並即時更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專區網頁，維護資料正確性，便利民眾查找納保資訊。 (二)本局設置1位主任納保官及17位納保官，以近2年為例，112年度受理納保申請案件358件（每位納保官平均處理納保案件21件），較111年度受理納保申請案件311件（每位納保官平均處理納保案件18件）成長15%，又受理案件中屬本局主動發掘件數比率平均達86%，再輔以本局積極運用多元宣導管道加強對納稅者宣達納保法制度，已讓納稅者知道稅務爭議可找納保官協助，以維護其租稅權益。
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賦稅署		
(二十七)	財政部與財政部賦稅署及五區國稅局等自109年11月起配合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辦理110年度個人間房屋租賃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10戶以上及5戶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戶以上查核計畫之查核人數為1,734人，經查核後，實際調增租賃所得額者計1,243人，調增所得比率為71.68%，補稅比率為58.07%，補稅金額為0.99 億餘元，5戶以上查核計畫之預計查核人數為7,603人，迄111年底已查核人數為4,877人，經查核後，實際調增租賃所得額者計有3,399人，調增所得比率為69.69%，補稅比率為51.88%，補稅金額為1.12億餘元，前揭調增所得比率及補稅比率均逾50%，恐多有逃漏情形，另前揭查核計畫未含法人中之非不動產及營建工程業者持有多戶部分，惟截至112年6月底止，前揭法人持有4房以上人數為9,114人較109年底之8,590人增加524人，且法人資金相對個人較充裕，爰需予注意，嗣後宜酌量加強該部分查核計畫，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加強宣導及賡續進行管理，以減少逃漏情形，俾資周延並利健全房市，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	財政部業於113年2月21日以台財稅字第1130450749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有關本局加強租賃所得查核之精進措施如下： 一、持續加強個人申報租賃所得查核，遏止逃漏 (一)配合財政部於110年8月開始進行多屋族房屋租賃所得專案查核計畫，針對持有10戶以上及5戶以上專案查核採逐案查核方式辦理，並持續追蹤查核專案之多屋者以後年度租賃所得申報情形，以增加其租稅依從度。 (二)於113年度亦展開新一波專案查核，計畫自今年起為期兩年，運用結算申報時勾選之「戶籍地」及「住居地」之「承租」資料，列為租賃所得查核選案範圍，並配合運用智能稅務系統模組化選案系統，挑選高風險因子案件，進行查核。 二、加強法人房屋租賃所得查核及宣導 (一)營業人出租房屋取得之租賃收入，屬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面報告。	銷售勞務取得之代價，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又營利事業應依所得稅法第21條第1項及第24條第1項規定設置帳簿、保持相關會計憑證紀錄，取得租賃收入應併計年度收入減除成本費用、損失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依法申報納稅；次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及第45條分別訂有「違反給與或取得憑證之處罰」及「違反設置或記載帳簿義務之處罰」規定，爰營利事業出租不動產之交易資訊較為透明，且其未依規定給與憑證、保存憑證及記載均有相關罰則，以促使其誠實申報所得。 (二)為落實稅捐之課徵，本局每年度均執行例行查核作業，並訂定查核計畫，透過各項課稅資料之勾稽，篩選高風險之租稅規避案件，進行選案查核，並運用營業稅查獲通報營業人持有房屋取得租賃收入有短、漏報銷售額之課稅資料，據以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另本局於查獲重大逃漏稅案例，亦適時透過新聞稿加強宣導，以利營利事業瞭解及避免申報錯誤。 (三)為防杜個人藉設立營利事業出租房屋，拒不提示帳證而採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核定所得稅以規避稅負，財政部將不動產（轉）租賃業112年度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由33%調高為38%，並訂定「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下稱擴大書審），將上開業別排除適用擴大書審申報，本局將持續蒐集課稅資料，加強查核並宣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導，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
(二十九)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及第39條規定，營業人外銷貨物適用零稅率，其溢付稅額得由國稅局查明後退還。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通報查獲違章案件中，發現部分營業人進出口貨物涉有高價低報或低價高報、偽變造不實發票，或申報零稅率銷售額等情，經稽徵機關查核後不符退還溢付稅額之規定而補徵稅款，其中甚有部分營業人相同違規態樣重複發生情事，另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及營業稅法第19條等規定，營業人購進貨物、資產或勞務應取得並保存憑證，倘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就經查明認定之未取得憑證總額，處5%以下罰鍰。經運用相關資料檔案勾稽，發現部分營業人銷售額與進貨及費用等進項金額不相當，加值率／銷項偏高，涉有未依規定取具進項憑證等情事，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督促國稅局研議將進出口涉有異常類型列為暫緩退稅之分級條件，防杜營業人冒退稅款，並就營業人出口貨物且加值率偏高，涉有未依規定取具進項憑證案件納入異常篩選條件加強查核，以提升查核效益並防止逃漏稅，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於113年3月5日以台財稅字第1130451696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作業方式 (一)實施退稅分級審查作業機制 為防杜營業人進出口貨物申報不實零稅率銷售額及虛報進項稅額冒退營業稅，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就高風險冒退營業稅態樣訂有風險管控機制，運用風險加權評分模型，篩選異常退稅案件緩退並派查。 (二)辦理營業稅選案及異常通報查核作業 1. 為維護租稅公平，財政部每年均訂有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國稅局辦理年度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將營業人出口貨物申報零稅率銷售額異常案件列為查核重點。 2. 海關就進出口貨物異常案件，選案通報國稅局派案查核，倘屬申請溢付稅額退稅案件，則列為緩退案件派查。 二、查核成效 國稅局就營業人進出口貨物涉有異常類型列為暫緩退稅，及營業人出口貨物且加值率偏高涉有未依規定取具進項憑證案件，112年度共查獲違章181件，補徵稅額及罰鍰合計新臺幣1億706萬元。 三、策進作為 (一)精進退稅分級審查機制及查審技能 滾動檢討零稅率退稅風險案件管控機制，增列新型態冒退類型及具查核績效案件，提升稽徵效益；另將異常類型及查核技巧納入查核技術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冊，增進查審技能及經驗傳承。 (二)增列選案查核範圍 將營業人外銷貨物申報零稅率銷售額較大且加值率偏高之異常案件，納入國稅局113年度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查核範圍加強查核。 (三)強化選案查核效能 國稅局積極運用智能稅務應用系統及商品溯源追蹤管理系統，挑錄進出口貨物異常營業人及其進項供應商加強查核，並將具績效選案條件模組化，導入人工智慧技術分析營業人進出口貨物是否涉有違章情事，以精進查核效能。
歲出部分第10款第4項臺北國稅局		
(一)	按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是為有效獎勵對稅務工作有功之機關及人員，業務考核具體事蹟含租稅教育與宣傳、電子發票推廣工作等，並不限於稅捐稽徵作業。惟一般大眾易因其名稱而誤解為追求稅捐稽徵金額之激勵措施，且與行政院其餘部會機關頒發給行政績效卓越公務員之獎金名稱亦有所不同。爰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200萬元，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稅務行政績效獎勵常規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於113年2月23日以台財會字第1130990670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113年3月20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113年4月16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0999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局113年度「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獎金」（稅務獎勵金）預算，主要係為適度獎勵辦理稅捐稽徵業務績效優異之機關及人員，以激勵士氣，提高稅務行政效率。 二、有關稅務獎勵金之名稱及常規化，說明如下： (一)本局稅務獎勵金屬「個別性獎金」之一，係對辦理稅務工作達一定具體績效之機關及人員，發給金錢性給付之獎金，獎勵事項包括辦理為民服務、稽徵業務考評、自動化作業、欠稅清理、推行重大賦稅政策及納稅者權益保護等績優事蹟，並依貢獻或績效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度發給之非固定性給與，俾助於業務推動、留任人才及落實績效待遇精神，其性質與行政院所屬部會機關頒發行政績效卓越公務員之獎金尚屬有別。 (二)目前行政院核定各機關發放之個別性獎金項目頗多，目的及性質亦殊異，獎金名稱各具不同激勵績效之意義，例如工作獎勵金、績效獎勵金、提成獎金、工程獎金等，考量核發稅務獎勵金旨在激勵辦理稅務工作同仁戮力以赴，且為避免外界誤解為追求稅捐稽徵金額之激勵措施，本局業於106年7月25日修正刪除核發個人獎勵金請獎事蹟，改以團體獎勵金方式核發，以激勵稅務工作同仁，並發揮團隊精神。 三、稅務獎勵金法制化作業辦理情形 公務人員獎金法制化作業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權責，財政部自106年2月起持續掌握並適時洽請渠等機關協助提供公務人員獎金法制化辦理情形。 四、鑑於稅捐稽徵工作之專業性及繁重度與日俱增，允宜透過稅務獎勵金之核發，適度獎勵辦理是項工作有功之機關及人員，發揮整體工作績效，同時提升服務品質及政府形象，本項預算有助於激勵稅務人員工作士氣，提升賦稅業務效能。
(二)	各地區國稅局為掌握網路交易稅源，運用網路交易資料辦理營業稅查核作業，惟仍有網路交易課稅資料之蒐集及相關審核作業未臻周妥情事，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電子發票資料，統計111	財政部業於113年2月20日以台財稅字第1130451334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各地區國稅局自105年起已將網路交易查核作業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年度個人賣家累計支付外送平臺業者服務費抽成費用，推估其於外送平臺之銷售額逾850萬元，且具營業人身分者計23案，涉有以個人名義銷售貨物而漏報營業收入或營利所得情事，另推估銷售額逾1,200萬元之個人賣家計68案，涉有未按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情事，爰要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研議運用電子發票資料辦理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以防杜逃漏稅負，維護租稅公平，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入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賡續蒐集網路交易之金流及憑證（資訊）流等課稅資料分析，並運用進、銷項憑證勾稽機制及選案查核系統加強查核。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運用電子發票資訊查核部分 運用人工智慧技術及電子發票品名資訊，以平臺業者開立予個人賣家之手續費發票金額估算個人賣家之銷售額，產製異常清冊分析並加強查核。 （二）運用金流資料查核部分 運用信用卡收單機構提供特約商店、次特約商店（即第三方支付業者）信用卡請款資訊及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交易之往來資料等，產製異常清冊分析並加強查核。 （三）公私協力提升個人賣家法遵性 各地區國稅局積極辦理網路交易課稅規定相關講習及座談會，並製作傳單、海報、影片及懶人包等文宣於各式社群平臺刊登或轉發，同時協調網路交易平臺業者透過平臺網頁連結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網路交易課稅專區等方式，使網路賣家瞭解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規定，以期藉由公私協力跨域合作模式強化租稅宣導。 二、為維護租稅公平，將賡續蒐集網路交易平臺相關之憑證（資訊）流及金流等課稅資料，藉以發掘未依法辦理稅籍登記之個人賣家及營業人以個人賣家身分銷售貨物逃漏營業稅案件，以強化稽徵作業，依法核課稅捐，同時藉由租稅教育與宣導及公私協力跨域合作模式，增進網路賣家稅法認知。